各区局，有关单位:

近期，总局陆续印发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为了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措施，更好的衔接新老许可制度，现对我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条件及范围。按照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时，如改换比原许可范围变宽或许可级别、参数提高的，应当按照增项或新取证进行申请。如换证前后许可范围、级别、参数未发生变化的，生产单位可申请自我声明承

诺换证。气瓶充装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不适用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要求。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单位应当对照许可规则相应许可条件要求进行自评，自评符合相应许可条件和生产业绩的，方可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时需提交相应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三份）、承诺书（一式两份）、主要业绩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禁止性规定。在本许可周期内受到特种设备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正在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被发证机关通报批评或被要求整改但尚未完成的，被举报或投诉正在接受调查，有逃避制造安装监督检验行为的，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附件：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
3. 主要业绩明细表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